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8 月 18 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确保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完善的公司治理、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透明度，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同时通过资本运作工具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构建稳定且优质的投资者群体，赢得资本市场的长期信任与支持，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与股东财富持续增长的双重目标。

###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规范性原则 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基础上实施。

#### (二) 科学性原则

公司的市值管理应当采用科学的、系统的方式开展，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性、高效性与可行性；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

#### (三) 系统性原则

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众多，市值管理须秉持系统思维、拆解因子、循序推进的原则，系统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关键要素。

#### (四) 持续性原则

公司的市值成长是持续的、动态的过程，市值管理的工作应是持续的、常态化的行为。

#### (五) 主动性原则

公司应当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的关键因素及指标，并针对各种可能影响公司市值的突发事件，及时、科学制定及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对相关经营、财务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

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依法依规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按照公司舆情管理相关制度及时报告、迅速应对。

#### 第四章 市值管理方法与计划

第八条 为提升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成效，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一) 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内生与外延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在必要时通过剥离不良资产，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的提升。

##### (二)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利益紧密捆绑，形成利益共同体，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公司的内在价值。同时向市场传递公司对未来发展的积极预期，从而对公司的市值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 (三) 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吸引长线投资者资金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1、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3、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线下或一对一/一对多沟通、投资者线下调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买方机构投资者和卖方分析师的交流，争取价值认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

4、及时对公司所处行业变化情况、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结合券商、投行研究报告、统计市场一致预期，了解股东阶段性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有针对性的展开沟通交流活动。

##### (五) 信息披露

1、公司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审议程序及标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公平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明确信息披露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定期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对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的认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定期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开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合规意识；

3、公司应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了解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主动回应市场关切，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 （六）股份回购

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股权结构管理，适时开展股份回购，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公司市值稳定发展。市值形势低迷时，采取回购、大股东增持等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 （七）舆情管理

公司应积极建立舆情应对工作机制，明确应对部门及负责人，细化网络虚假信息监测处置工作流程，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及时澄清虚假舆论信息，主动回应市场关切，防止虚假信息误读误解引发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 （八）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定期编制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宣传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等方面的履行情况，提升公司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做好公司价值传播。

###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动态监控并分析整合资本市场信息，定期监测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对公司上述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并设定合理的预警情形，一旦触发预警，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馈。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波动，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二）及时分析股价下跌原因，对内部和外部因素进行全面排查；

（三）必要时可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对外说明公司对股价下跌原因的客观分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等，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五）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 (二)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 (一)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 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